

全 体 会 议

第十次会议记录

20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3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马布洪戈先生（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25
—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26—56
— 核安保	39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40
—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41—42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43—5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7)/INF/13 号文件。

¹ GC(57)/24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8 关于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57—58
— 会议闭幕	59—68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7)/22 号文件、GC(57)/L.8 号和 Add.1-3 号文件)

1. JOURNES 先生（法国）说，GC(57)/L.8 号文件所载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是这些国家在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密切磋商的情况下拟订的。基于 2012 年 9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GC(56)/RES/14 号决议的文本反映了对过去一年中事态发展的关切。
2. 该决议草案迄今已有 46 个成员国成为共同提案国，这些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
3.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 GC(57)/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 会议决定如上。
5. 成竞业先生（中国）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强调了六方会谈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6. 今年是六方会谈发起 10 周年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八周年。本周早些时候在北京举行了一个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庆祝这些纪念日。在该专题讨论会上，中国外交部长强调近来朝鲜半岛的局势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应该抓住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带来的机遇，继续向前推进。
7. 各方应保持克制，并采取建设性的行动，以期尽早恢复六方会谈。应努力实现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规定的目标和解决所有各方的正当关切。还应采取步骤，以完善六方会谈机制。
8. CHO 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国家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GC(57)/L.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希望北朝鲜将注意到国际社会发出的一致信息，以便为其无核化铺平道路。
9. 北朝鲜第三次核试验公然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对东北亚及以外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削弱了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础，北朝鲜正在进行的核活动也是如此，都应立即停止。
10. 恢复六方会谈可能是可取的，但对话不应该被北朝鲜用作为提高其核能力争取时间的手段。北朝鲜必须通过不再拖延地遵守其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的承诺以及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展现对无核化的诚意。
11. 正如该决议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北朝鲜的正确选择是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放弃其核武器和其正在进行的核活动，从而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12. 北朝鲜应不再拖延地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迅速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北朝鲜建立用于对放弃所有核活动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的长期存在。

13. 为了实现北朝鲜无核化的共同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向平壤发出明确的信息。他的国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以鼓励北朝鲜领导层做出正确的选择。

14. OZAWA 先生（日本）说，他的国家欢迎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高度赞赏 40 多个成员国成为了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15. 决议中有力的措辞是对北朝鲜最近严重的事态发展所做的适当反应，也是国际社会对北朝鲜发出的坚定讯息。

16. MACMANU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通过该决议表示欢迎时说，该决议包含了重要的新元素。它第一次强调了完整了解朝鲜核计划的重要性，而这种了解只有在朝鲜申报其所有核活动特别是其铀浓缩活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决议还敦促朝鲜“停止重启和重新调整以及扩大宁边核设施的任何行动”，因为这种行动直接违背了为创造有利于恢复对话的条件以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正在做出的努力。

17. 美国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朝鲜核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维持其恢复在朝鲜的监测和核查活动的准备就绪状态所作的努力，这特别是由于原子能机构在朝鲜的长期不存在正在加深国际上对于朝鲜不负责任行动的核武器扩散影响以及核安全风险影响的关切。

18. 朝鲜应重申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其对无核化所作的承诺，立即停止一切核活动，逆转旨在重启宁边核设施的所有行动，并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9. MARSÁN AGUILERA 先生（古巴）说，他的国家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继续认为朝鲜的保障问题具有复杂性，应通过对话和谈判加以处理。

20. 古巴提倡将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目标，紧急呼吁彻底消除和永久禁止核武器，因为它们的存在对整个人类构成了严重威胁。

21. 古巴还反对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不仅反对试爆，而且反对涉及精密非爆炸方法如使用超级计算机的试验。

22. 核裁军的目标不能一再被搁置。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核裁军已被确认为一个共同的目标，但此后所做的事情却微不足道。

23. 古巴希望看到开始谈判并迅速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国际公约。

24. 古巴赞成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并欢迎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步骤。该问题的长期解决只能通过外交和对话来实现。

25. 古巴还赞成朝鲜半岛在没有外国干预、尊重主权平等和严格遵守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情况下实现和平统一。

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休会，晚 7 时复会。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26. STRATFOR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全体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6、17、19 和 23 的审议结果。

27. 在项目 16 “核安保”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7)/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8. 在项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7)/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9. 在项目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虽然已就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广泛一致，但仍有一个段落一些代表团对其表示了关切，而且妨碍了达成一致。

30. “项目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突出强调了维护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31. 委员会若干成员谈到了扩大理事会成员范围以及强化大会作用和权威和加强维护这两个机构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32. 警告不要分散原子能机构的注意力和削弱原子能机构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

33. 提及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现行生效过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强调了尊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之决定的重要性和避免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的必要性。

34. 还强调了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和实现共同目标的必要性。

35. 若干成员呼吁就此问题进行不限人数的磋商，并表示希望在大会 2014 年常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6. 他对大会通过选举他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所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

37. 他还对以下人员表示感谢：担任副主席的保加利亚的 Spassov 先生和智利的 Labbé Villa 先生；具有合作精神的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对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人员。

38. 主席呼吁与会代表在审议剩余的议程项目时不要重启已在全体委员会作了详尽讨论的问题。

核安保（议程项目 16）

3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7)/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7）

4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7)/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议程项目 23）

41.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2. 会议决定如上。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议程项目 19）

43. STIX-HACKL 女士（奥地利）在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全体委员会已就此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她认为该案文代表了达成协商一致的最佳基础。

44.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要求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付诸表决。

45. SHAMAA 先生（埃及）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46. 主席请大会就是否保留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唱名表决。

47.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摩洛哥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48.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巴基斯坦。

弃权：安哥拉、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印度、以色列、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 98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50. SWAMINATHAN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他的国家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规约》框架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它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保障，并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参加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的工作为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起到了帮助作用。因此，印度本来希望看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它在全体委员会内为此作了很大的努力，并就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出了各种建议，但其建议令人遗憾地没有被接受。它因此别无选择，只能对执行部分第 6 段投弃权票。

51.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从该国履行其全部保障义务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该国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支持。

52. 巴基斯坦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作用是提供一个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框架。

53. 他的国家被迫投票赞成删除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是因为提案国没有确保案文与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不同保障义务的《规约》保持一致。执行部分第 6 段促请所有国家达成特定类型保障协定，但缔结这种协定并非所有成员国的法定义务，因为《规约》没有将任何特定保障模式规定为原子能机构核核查活动的惟一标准。巴基斯坦的投票反映了其对维护《规约》文字和精神的承诺。巴基斯坦将继续支持与《规约》相一致的原子能机构核核查活动。

54. 主席说，对 GC(57)/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已经结束。他认为大会准备整体通过该决议草案。

55. 会议决定如上。

56. 主席说，大会已经处理了所有提交全体委员会的项目。他表示真诚感谢全体委员会主席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娴熟的指导，并对两位副主席表示感谢。

28. 关于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57. 主席说，GC(57)/21/Rev.1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6 时 30 分成员国向总干事认捐的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详细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成员国的认捐总额为 10 150 982 欧元，占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指标的 14.66%。自该文件付印以来，更多成员国向总干事通报了认捐额，这些认捐情况如下（以等值欧元表示）：阿尔巴尼亚 —

6922 欧元、阿根廷 — 287 962 欧元、中国 — 3 432 014 欧元、缅甸 — 6922 欧元、菲律宾 — 102 448 欧元、斯里兰卡 — 16 613 欧元。这使得认捐总额达到 14 003 863 欧元，占指标的 20.23%，该百分比数字与 2012 年相应的数字一致。

58. 他促请尚未作出 2014 年认捐的所有成员国尽快进行认捐，并促请所有成员国及早交纳其全部指标份额。

一 会议闭幕

59. 主席说，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出席大会本届常会的情况良好，与会者包括一名副总统和 25 名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117 名代表作了发言。

60. BARROS OREIRO 先生（乌拉圭）赞扬了主席的奉献精神和公正性。

61. 马布洪戈大使是一位出色的主席，远远好于他的前任。

62. 主席说，担任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主席是他的殊荣。

63. 他感谢所有代表给予的合作，因为正是这种合作才使得许多问题得到了圆满的处理。

64. 他代表大会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口译、笔译、记录员、会议服务科成员、决策机关秘书处成员、负责发言者名单的官员、印制人员以及负责文件控制和分发的官员。

65. 他代表大会就这一周得到的一贯的盛情款待向奥地利当局和维也纳市表示感谢。

66. 最后他感谢南非代表团提供的支持。

67.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他请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68. 主席宣布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

会议于晚 7 时 45 分结束。